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莲花山院区二期血液净化中心项目改造（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487-GXHS

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己方：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51404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2-01500

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建设方）

乙方：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莲花山院区二期血液净化中心项目改造（重）

二、工程造价：931621.73 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叁分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总价：931621.73 元/预算控制总价：999286.72 元）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931621.73 元/预算控制总价：999286.72 元）。

三、工期：60 日历天，本工程自 2025 年 月 日开始至 2025 年 月 日结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开工令为准）。

四、承包内容和方式：按工程项目招标书、施工设计图、成交清单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成交清单见附件。

五、材料约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品牌的合格产品，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货施工。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未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安全、质量：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用具，施工区域做好围挡及警示标识，做到文明施工。工地上若出现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及人员伤亡或材料被盗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合格。达到设计图纸及采购人规定及供电部门验收规范要求。

七、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结算：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乙方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结算书一式二份（总务科、审计科各一份），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3.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结算。

4. 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应 15 日内予以审核，结算书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反馈结果，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3 日内与甲方协商解决，逾期不反馈视为认同审核结果处理。结算结果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甲方于 30 日内按结算审定金额扣除已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后的余款支付给乙方。

5. 乙方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5 %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 (送审金额 - 1.05 * 审定金额) × 8%，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6. 若需第三方审计介入，第三方审计服务酬金甲乙双方各承担 50%，乙方支付部分由乙方工程款中代扣支付。

八、保修、质保金：

1. 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 空调及通风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4) 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 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且完成维保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转付给乙方。

九、付款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采购方审计科委托第三方事务所审核。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按相关约定进行返还。

3. 发票给付相关事宜：乙方应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甲方查验后，甲方应转账支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工期，乙方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按合同价的延长损失费 500 元。（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影响，需向甲方提前申请同意后减除相应时间。）

2. 甲方明令禁止乙方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在施工现场抽烟，如若发现施工现场产生烟头、烟蒂，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500 元/例的处罚。

3. 甲方对乙方明火作业行使监督职责，乙方若需明火作业必须预约甲方到场全程监督，明火作业场所及施工现场由乙方配备相应数量灭火、应急设备并设置醒目隔离标识，方可开展明火作业。反之，甲方有权定义此类行为为非法作业，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1000 元/例的处罚。

4. 乙方材料堆放应遵循分类原则，易燃、可燃材料应分散堆放远离施工区域的位置，区域旁应设置足量的灭火装置。反之，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500 元/例的处罚。

5. 乙方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上岗前安全培训，对未参与培训进场施工的人员，一经发现，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500 元/例的处罚。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工程款 1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付清工程款且质保期满后失效。

十三、乙方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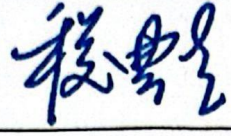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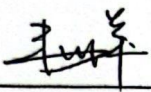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0MA5KBWQX7M

开户账号：4505 0162 3858 0000 06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

十四、附件：成交工程量及单价清单（成交价）；成交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壮医医院)	乙方(章): 广西业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7774853186	联系电话: 0771-4602220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日期: 2025.9.3.	日期: